

國立台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 
粉粒體技術實驗室

網路預約(系內自行使用)申請表

B4-12-02 REV.1.3

申請人 Applicant		申請日期 Date	年(y)	月(m)	日(d)
實驗室門號 Laboratory door number		學號 Student ID no.			
聯絡電話/手機 Contact phone					
電子信箱 E-mail					
證照編號 License no.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交實驗室切結書				
使用儀器 Equipment	Nano-ZS	LS230	ASAP	SEM	Density
教育訓練日期 Training date	Size				
	Zeta				
申請人指導教授簽章 Advisor Signature					
技術員 Technician					
粉粒體技術實驗室負責人 Administrator					
備註 Notice	申請人填寫→申請人指導教授簽名→技術員確認→粉粒體技術實驗室				

**請先詳閱下列說明，確認無異議後，再進行填寫黑色粗框區域資料。**

- (1) 此申請單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該學生可自行上網預約已具備證照之儀器，學生應於每次預約前請自行告知其指導教授，本實驗室將不另行通知該生預約情形。
- (2) 自行使用儀器時，請遵守各機台的使用規範(含公告)且詳閱操作說明，若因不當使用而造成機台受損者則需負起全責賠償責任。
- (3) 請勿臨時取消預約，避免影響他人權益。若欲取消預約者請於前一工作日上午時間內通知管理者，星期一時段請於前星期五上午時間內通知(如遇國定假日後的預約日，欲取消亦在前一上班日內通知)，否則皆照常計費。
- (4) 以預約時段進行收費，避免影響自身權益，請勿遲到早退。
- (5) 應於預約時段內準時結束，延遲者則進入下一時段計價。
- (6) 自行使用儀器時，請遵守本實驗室操作規定，以策安全。